博湖县公租房租金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自治区公租房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根据县住建局申请，经履行成本监审程序，对博湖县公租房进行了成本监审，依据成本监审结论，现拟定博湖县公租房租金定价方案如下：

一、公租房基本情况

博湖县历年实施的公租房项目共计10个，建设面积20.11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68亿元，共建设公租房3288套。宏建保障性住房有限公司管理的公租房共有2662套（其中在建843套，未投入使用96套，收费公租房1706套，税务局置换免房租 17套），各乡镇及公安、法院周转宿舍626套。

二、公租房成本监审依据

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自治区公租房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三、**依据文件测算和市场调查情况**

博湖县低保家庭公租房平均租金不能高于1.53元/㎡∙月，低收入家庭公租房平均租金不能高于4.09元/㎡∙月，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公租房平均租金不能高于6.13元/㎡∙月。公租房租金最高不能超过6.69元/㎡/月。

四、公租房成本监审结论

经监审，博湖县公租房2022-2024年，公租房租金平均单位成本为4.7元/㎡∙月。

五、拟定公租房租金标准

城镇低保：一层1.1元/㎡∙月、二层1元/㎡∙月、三层0.7元/㎡∙月、四层0.6元/㎡∙月、五层0.5元/㎡∙月、六层0.4元/㎡∙月。

低收入家庭：一层3.1元/㎡∙月、二层2.8元/㎡∙月、三层1.9元/㎡∙月、四层1.6元/㎡∙月、五层1.3元/㎡∙月、六层1元/㎡∙月。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一类无业人员：一层4.6元/㎡∙月、二层4.1元/㎡∙月、三层3.6元/㎡∙月、四层3.1元/㎡∙月、五层2.6元/㎡∙月、六层2.1元/㎡∙月。二类五七工、公益性岗位、企业职工：一层5.6元/㎡∙月、二层5.1元/㎡∙月、三层4.6元/㎡∙月、四层4.1元/㎡∙月、五层3.6元/㎡∙月、六层3.1元/㎡∙月。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一层6.6元/㎡∙月、二层6.1元/㎡∙月、三层5.6元/㎡∙月、四层5.1元/㎡∙月、五层4.6元/㎡∙月、六层4.1元/㎡∙月。

电梯房不分楼层：90㎡（含90㎡）以上按6元/㎡∙月；90㎡（不含90㎡）以下按6.6元/㎡∙月。

六、其他事项

1、公租房经营单位在收费前做好收费标准公示。

2、公租房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各类特殊群体的租金优惠政策。

3、公租房租金标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